

隱私權的公共利益界線

李念祖

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意見

總統千金結婚，家長並未主動向外界公布喜訊，引起了廣泛的注意，也引發了各種角度的討論。本欄今次的主題則是，我國現行的法制在隱私權保護背後的法理政策選擇。

總統的家人有無隱私權？其得主張的隱私權的範圍與一般人相較，有無不同？總統的家人當然有其應受尊重與保障的隱私權，但是其範圍恐怕要較一般人為小。此中所涉及者，為非自願性公眾人物的隱私權問題。

公眾人物，是指高度參與公共事務的人，他們通常是擔任政府公職的人員，或是經常參與公共事務，特別是在社會上享有高知名度的人士。成為公眾人物，多半是主動投身公眾矚目之事務，或經常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人士，包括政府人員、演藝人員、新聞傳播人員等等。絕大部分的公眾人物，都是自願性的公眾人物。政府人員從事公職，必是自願的；從事表演或新聞傳播事業的人士，也都是自願的。一些少部分的公眾人物，不是自願的公眾人物。譬如遭到警方指控的嫌犯，可能因此登上媒體重要版面，一日之間成為曝光度極高的公眾人物，即使事後經法院審判確定為無罪，也不能改變其已成為公眾人物的事實，就是一例。總統的家人，包括配偶與子女近親，也幾無例外地會成為非自願性的公眾人物。儘管他們個人並不擔任公職，甚至完全無意在大眾媒體之前曝光，但是由於他們與高度參與公共事務的總統具有親密關係，就會自動成為公眾人物。

在法律上，公眾人物與非公眾人物的差異在於得能主張隱私權與名譽權保障的範圍不同。與隱私權或名譽權保障相衝突的價值，主要是訊息市場上資訊（包括意見與事實資訊）自由流通的需要。隱私權，有時易與名譽權的概念相混淆，其實兩者截然不同。名譽權保護的是個人的社會正面評價，也就是基於「事實」而來的社會評價，法律沒有保護基於虛偽事實所為評價的理由；保障名譽權所防範的對象，是以不實的資訊傷害他人正面社會評價的人，也就是說謊話傷人的人。隱私權所保護的則是隱私，是要避免公開個人的私密資訊，防範的對象是揭露事實，也就是說實話的人，兩者在概念上涇渭分明。例如某甲出版新書指稱某乙做了某件不道德的事，某乙出面主張權利時，聲言名譽受損與聲言隱私權受損，意義截然相反。主張名譽受損是指責所述不實；主張隱私受損則不啻承認果有其事，唯是以為事涉私德，不容將之曝光而已。我國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真實的陳述不能以保護名譽的誹謗罪相繩；但若是所說的真話只涉及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另當別論。換句話說，保護隱私構成法律限制說真話的理由（其實保護秘密也是）。隱私是否受到保護，應視是否與公共利益相關而定。公眾人物涉及公共利益的機會遠較一般人為高，公眾人物所得主張之隱私權的範圍，自然會較一般人為小。

在憲法關於資訊自由與隱私權衝突的討論中曾經研究，不從事政府公職的公眾人物，為何要和掌握公權力的公職人員一樣，為了尊重資訊自由而受到較多的社會監督而享受較小的隱私權（甚或名譽權）？此中可以歸納出至少三個理由：一是因為公眾人物多是自願成為公眾人物，希望充分享受隱私權的人，選擇遠離公眾事務，即可避免公眾監督的眼光；二是因為公眾人物通常只願將美好的形相公之於

眾，但是既然投身公共事務，即應容許社會兼從正反兩面從事公平的評價，不能只容報導正面事務，不許報導負面事務；三是因為公眾人物較一般人更易獲得媒體版面關注，也更容易透過媒體澄清保障自己的名譽，一般人不易獲得媒體版面自衛，乃更需要到法院尋求救濟以資保護。這三個理由，對於非自願的公眾人物言之，似乎只有第三個理由可以成立。但是下面的故事，也許可以提供某些啟示。

Authur Ashe (1943-1993)，是首位獲選美國國家代表隊的黑人職業網球員，曾經得過澳洲、美國及法國公開賽三項滿貫大賽的冠軍，70年代是美國家喻戶曉的人物。80年代末期，在一次手術中因輸血而身染愛滋，此事於1992年春為《USA Today》報紙得知消息而決定加以報導，Ashe隨即召開記者會抨擊該報於他形將就木之際落井下石，Ashe自知身為公眾人物，在法院中控制該報侵犯隱私恐亦無從得直。但他感歎，從未料到早年成為公眾人物即要終生成為公眾人物，以致無從保護患病的隱私。Ashe的記者會，成為CNN的頭條新聞達兩日之久，三日後《USA Today》主動騰出頭三個版面，全部用來刊登讀者投書，回應如雪片飛來的公眾指責。《USA Today》並發出正式啟事，說明其報導是要促進公眾對於愛滋病的重視，Ashe身罹此症遠較一般病患容易引起社會重視與瞭解其嚴重性，有助於感染防治。《USA Today》於啟事中表白願為此事接受社會公評，承擔報譽受損的後果，但也重申，由於事關公共利益，該報並不後悔所做之決定，即使重新來過，仍會採取同樣的做法，以盡媒體之傳播責任。Ashe當然沒有到法院提告，但是身為公眾人物，他只開了一個記者會，三天之內就使得《USA Today》廣受社會譴責與公評，這是他或任何一般人到法院起訴，即使取得法院的勝訴判決也未必能夠獲致的效果。準此觀察，Ashe雖是自願性的公眾人物，但與非自願性的公眾人物，隱私權的範圍較小，道理應無二致。

值得思考的另一個相關問題，其實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該法第19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搜集或處理，除特種資料外，其與公共利益有關者，應「有特定目的」。此法和刑法的規定一樣，也使用「公共利益」做為決定隱私權範圍的標尺，不因其為自願性公眾人物或非自願性公眾人物而有不同。其實隱私權的範圍取決於公共利益是否存在，而非取決於公眾人物的身分。雖然公眾人物涉及公共利益的場合遠大於一般人，但不能即謂是因「公眾人物」的身分受到歧視。那麼非自願性公眾人物如政治人物的近親，能否主張係因出生而受到歧視呢？由於不論是一般人還是公眾人物、自願性或非自願性公眾人物，可否主張隱私權的判準同樣都是「公共利益」，要說非自願性公眾人物是一種身分上的歧視，也是相當困難。反倒是個資法規定搜集處理涉及公共利益之個人資料，需要具備「特定目的」，究竟何謂「特定目的」？頗為費解。「為了從事公共監督」算不算特定目的？為了「滿足公民好奇心」算不算特定目的？如果都不算，那「特定目的」的判準為何？如果都算，那此一要件豈非贅文？此一條文的立法技術頗為可議，謂之為保障隱私權的過當設計，亦無不可。

另一方面，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公務機關的規定，則是以保障隱私權（或人格權）為由，無聲無息地消解了政府公開個人資訊的憲法義務；例如第17條規定應公開予公眾查閱的資訊只是檔案名稱、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目的、與資料之類別，而以將檔案內容之提供完全讓諸機關之裁量，隱私權無限上綱之結果，是資訊流通及知的權利敲起喪鐘。諷刺的是，政府資訊的公開本就是公共利益的要求，公共利益原該是隱私權的界限；現在隱私權反過來構成政府公開資訊的界限，寧不荒謬？

簡言之，隱私權在本質上須向公共利益讓步。一旦涉及公共利益，隱私權必須向資訊自由讓步，非自願性公眾人物與自願性公眾人物所得主張的隱私權在本質上並無不同，其實與一般人的隱私權本質，也無二致。